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1 号

目 录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1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8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江苏吴中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江苏吴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80 号审计报告无法表示事项中所提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额应收款项逾期情形，我们无法对该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除了对江苏吴中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

解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苏吴中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楼佳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688.79	2,074.87		5,186.33	17,577.32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341.59	60,574.79	743.98	33,084.00	191,576.36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1.70			6,211.70	0.00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18.98	105.33		954.00	20,770.31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888.02	4.79	68,494.22	5,398.59	资金调拨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 业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1.22				401.2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交易对手方	应收账款		14,377.07			14,377.07	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
		大宗贸易交易对手方	应收票据		19,000.00			19,000.00	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听同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交易对手方	应收账款		26,691.46			26,691.46	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忻忻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交易对手方	应收账款		16,824.72			16,824.72	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12,262.28	213,536.25	748.77	113,930.25	312,617.05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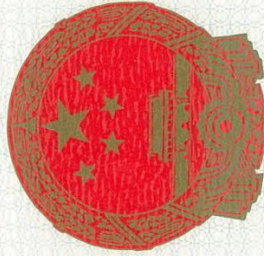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6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 5017 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738 号清荷园 12 号综合楼 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三楼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 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俞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俞俊 3300000619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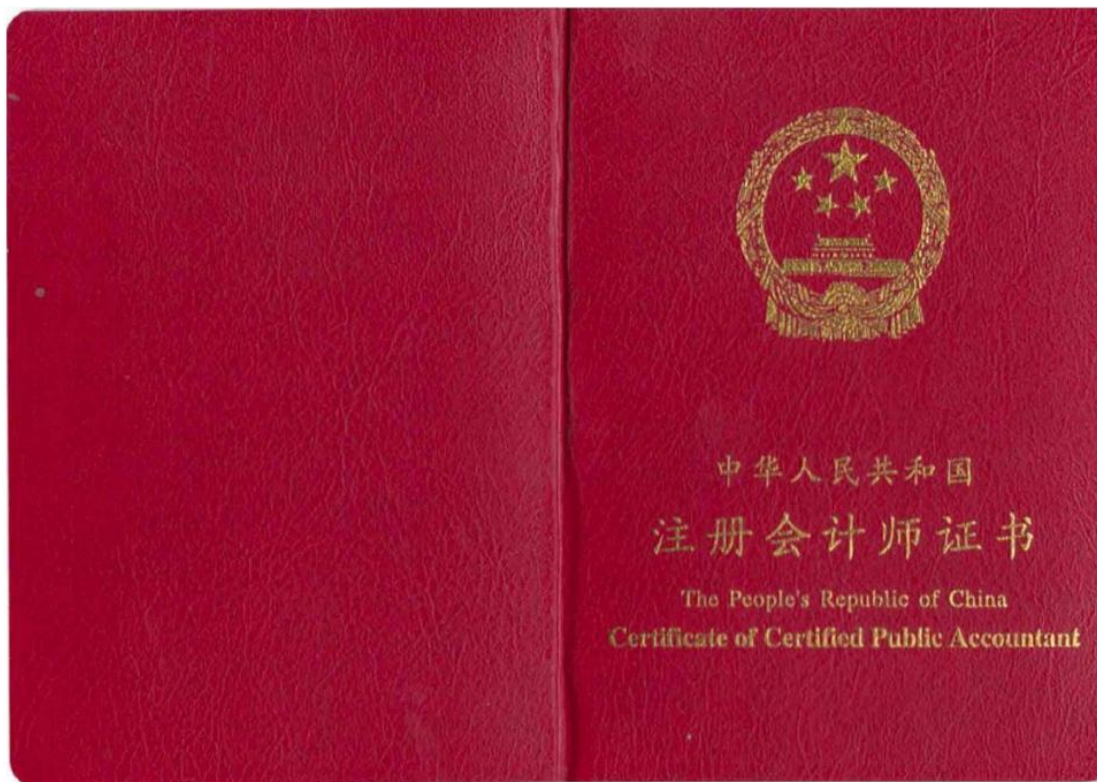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楼佳男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2月8日

工作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208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模拟号 33000001034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